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

有关非豁免处所是否适合进行经注册课程或获豁免课程的一般指引

(本指引应与《非本地高等及专业教育(规管)规则》一并阅读。)

1. 挑选处所时须倍加小心，因为除核准作商业用途的处所外，其他处所未必适合。有关处所不得位于任何仓库、工业大厦、住宅大厦、大厦的住宅部份、地库或在单梯楼宇的上层。

2. 处所不得铺设结构性的木地板。

3. 处所不得有对公众安全构成威胁的违例建筑工程。

4. 倘处所位于悬吊式楼板上，则其设计至少须能承受 3 千帕斯卡(即每平方呎 63 磅)的附加荷载，否则必须取得认可人士发出的证明书，证明结构情况良好。一般来说，凡建于实体地面的处所，在结构上均属合适。

5. 倘处所位于悬吊式楼板上，或其所在的楼宇在结构及走火信道方面须进行大规模的改动及加建工程，则理宜征询根据《建筑物条例》注册的认可人士(建筑师、工程师或测量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意见。屋宇署备有有意就楼宇安全提供服务的认可人士及注册结构工程师名册，可供查阅。

6. 处所内悬吊于天花板或放置于悬吊式楼板、非结构架高沙浆批荡及加建实心间隔上的重型空调装置，须由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提交证明，证明结构稳妥。

7. 处所须以符合《建筑物(建造)规例》及《1996年抗火结构守则》规定的防火物料建造。若处所所在隔室的抗火时效为 1 小时，而其体积又少于 7 000 立方米，则须以抗火时效不少于 1 小时的墙壁及平板(包括梁及柱)，以及抗火时效不少于半小时的自掩门，与毗邻用户/用途/商场/公用走廊分隔。在其他情况下，分隔的构件或门或须具有较佳的抗火时效。

8. 如涉及筑建新的防火墙、防火地板及抗火门，必须取得认可人士发出的证明书，证明该等抗火构件的抗火时效。

9. 就逃生途径而言，现行的《1996 年走火信道装置守则》及《建筑物(规划)规例》第 V 部均适用(见下文备注)。

10. 一般来说，设在地下有直接通道通往街道的处所，均属合适或可进行改装，以符合走火通道的规定。

11. 凡可容纳逾 30 人的房间/楼层，至少须设有两个出口，而出口门须向出口方向开启，且在开合时不得阻塞出口路线的任何部分。每扇出口门须通往一条出口路线，该路线须独立于从房间可直接通往的其他路线。出口门可通往单一个走廊，但从走廊可向多于一个方向逃生。

12. 一般来说，凡房间的出口门只可从一个方向通往楼梯(即死角位)，则由房间任何部分至任何楼梯间的抗火门中央部分的步程，不得超逾 18 米。

13. 为确定走火通道是否足够，处所的可容纳人数是按照每人可有 2 平方米实用楼面面积，或以申请人填报的实际学员人数计算，两者以较大者为准。

14. 有关处所的用途必须符合该处所契约条件的规定。

15. 有关处所的用途必须遵照相关的法定城市规划图则所示的要求。如申请人须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递交规划申请，这些申请由城市规划委员会根据土地用途是否协调、对交通造成的影响等因素予以考虑。

备注：

建筑物某一楼层或整幢建筑物的走火通道，不论何时只可容纳某一特定最高人数。现行的《1996 年走火信道装置守则》订明有关规限，而这视乎每楼层及整幢建筑物所提供出口路线的阔度及数目而定。

因此，如因营办课程，以致某一楼层或建筑物现有的可容纳人数超逾这些规限，有关当局会建议拒批有关申请。

由于有关事宜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可能不易解决，申请人宜及早征询认可人士的意见，以免因提出不大可能获批的申请而招致无谓损失。

查 询

事 项	*办 事 处*	*地 址*	*电 话*
一 般 事 宜	教 育 局 非 本 地 课 程 注 册 处	香 港 太 古 城 太 古 湾 道 14 号 6 楼 603 室	2520 0255 2520 0559
走 火 信 道 及 处 所 结 构 是 否 合 适 /安 全	屋 宇 署 牌 照 小 组	九 龙 油 麻 地 海 庭 道 11 号 西 九 龙 政 府 合 署 北 座 13 楼 屋 宇 署 总 部	2191 4452
消 防 安 全	消 防 处 港 岛 区 及 西 九 龙 分 区 防 火 办 事 处	香 港 上 环 西 消 防 街 2 号 上 环 消 防 局 阁 楼	2549 8104
	消 防 处 新 界 区 及 东 九 龙 分 区 防 火 办 事 处	九 龙 广 东 道 333 号 尖 沙 咀 消 防 局 6 楼	2302 5310
土 地 的 契 约 条 件	地 政 总 署 技 术 信 息 部	香 港 北 角 渣 华 道 333 号 北 角 政 府 合 署 20 楼	2231 3753
土 地 用 途	规 划 署 规 划 信 息 及 专 业 行 政 小 组	香 港 北 角 渣 华 道 333 号 北 角 政 府 合 署 17 楼	2231 5000